**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五）**

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天津泰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餐碗判定不合格（抽样单编号：DC21120101001835596）,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天津泰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餐碗。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产品名称：餐碗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(非网络)（抽样单编号：DC21120101001835596），日期：2021-06-14，规格型号：/；不合格项目：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（饮）具消毒卫生标准》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收到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【No：TFI-06668-2021】后，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现场检查。经查，当事人使用不合格批次餐碗，截止执法人员送达报告当天，涉案批次餐碗全部使用，无库存。当事人使用该产品后，没有收到过发生有害反应的反馈信息。当事人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，对该批次产品采取清洗消毒措施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9月15日